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857,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857,7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沪农商行")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4,444,445股,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644,444,4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4,444,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7,860,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16,583,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652名股东和1个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尚未确权的股东,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共计57,857,7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2)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0%。(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1)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2)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0%。(3)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2) 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50%。(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沪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沪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沪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857,7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065,288	0.01%	187,992	877,296
2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共3652户	326,795,548	3.39%	57,669,802	269,125,746
合计		327,860,836	3.40%	57,857,794	270,003,042

注:1、因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6个月内,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本公司职工董事、高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8日。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本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自律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2、"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共3652户"中,包含本公司2024年10月21日因内部职工股确权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转出的2户共计74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剩余限售股数270,003,042股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有,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股东承诺,上述内部职工股股东自沪农商行上市36个月锁定期满后,后续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禁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解禁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5,288	-187,992	877,296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6,795,548	-57,669,802	269,125,7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860,836	-57,857,794	270,003,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316,583,609	57,857,794	9,374,441,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16,583,609	57,857,794	9,374,441,403
股份合计		9,644,444,445	0	9,644,444,445

注:"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中,包含本公司2024年10月21日因内部职工股确权从"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转出的2户共计74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8月13日,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借字(中)第20250807000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中)第 20250807000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顺德顺洛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顺德顺洛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360.00万元 (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6,14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0.9997%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0005% 陈松持股4.9998%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BCJN9X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5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613.6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96	1,395.09
	负债总额	2,072.93	1,298.82
	资产净额	97.03	96.27
	营业收入	403.70	1,782.01
	净利润	0.76	-9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1(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2(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各自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

8、戊方、己方对丙方1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1,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1,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为164.81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祺电气")拟以人民币4,745.00万元受让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盛邦电器")65%股权,并以1,216.666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41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职安敏、齐新荣及盛邦电器签署《关于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599.00万元、146.00万元受让职安敏、齐新荣持有的标的公司63%及2%的股权,即公司合计以4,745.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65%股权,同时以1,216.6667万元认购公司41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成为盛邦电器的控股股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职安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71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持有标的公司98%股权,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齐新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726**********,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系实际控制人职安敏的配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29921M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2556号天龙羽绒3、4、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郭全锋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元件、机械锁、电子锁、蒸发器、冷凝器、冲压件加工、销售;制冷设备、模具设备、家用电器及配套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因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5
营业期限	2014.12.15至2044.12.1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盛邦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祺电气	-	-	2041.6667	70.0000
2	职安敏	2450.0000	98.0000	875.0000	30.0000
3	齐新荣	50.0000	2.0000	-	-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2916.6667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邦电器2024年度、2025年1-4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85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盛邦电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740,214.74	215,031,680.50
负债总额	165,354,060.49	160,717,05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86,154.25	54,314,624.79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4,818,873.48	306,070,257.43
营业利润	-1,459,046.69	2,529,828.63
净利润	-928,470.54	1,932,82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7,909.99	-95,153,266.61

(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电器产权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盛邦电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原股东均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631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范围为盛邦电器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盛邦电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705.36万元,评估值为22,613.07万元,增值率为4.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165.17万元,评估值为15,958.53万元,增值率为-1.2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40.19万元,评估值为6,654.53万元,增值率为20.11%。净资产评估值为6,654.53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338.62万元相比,增值1,315.92万元,增值率为24.65%。

采用收益法评估,盛邦电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3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338.6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961.38万元,增值率36.74%。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出幅度9.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盛邦电器有着十年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管理团队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盛邦电器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基于上述原因,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盛邦电器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00.00万元。

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7,300.00万元,标的公司6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4,745.00万元,新增416.6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为1,216.6667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雪祺电气")

乙方一:职安敏

乙方二:齐新荣

丙方(标的公司):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与甲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一)本次交易安排

1、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631号)结论为基础确定。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3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按照《股权评估报告》定为7,300.00万元。

2、股权转让事宜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以合计4,745.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1,625.00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甲方以4,599.00万元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63%股权 (对应标的公司1,575.00万元注册资本);甲方以146.00万元受让乙方二持有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

3、增资事宜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以1,216.6667万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41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甲方所认购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确认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放弃优先认购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雪祺电气(甲方)	2,041.6667	70.00%
职安敏(乙方一)	875.0000	30.00%
合计	2,916.6667	100.00%

(二)付款安排

1、股权转让款支付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合计3,321.50万元,其中应付乙方一的金额为3,219.30万元、应付乙方二的金额为102.20万元。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或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合计1,423.50万元,其中应付乙方一的金额为1,379.70万元、应付乙方二的金额为43.80万元。

在乙方出具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或被甲方豁免后,甲方应于2027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增资款项支付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或被甲方豁免之日起一(1)年内向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额增资价款1,216.6667万元。

(三)交割及股权转让的完成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乙方及标的公司应配合于交割日后10日内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并在45日内予以完成,包括将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以及将新增注册资本登记至甲方名下。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及其认购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及其认购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2、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交割日前的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且该等损益归属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所涉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调整。

(五)过渡期主要安排

1、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为免疑义,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存的或将来可能存在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所控制的实体,下同)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在任何重大方面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2、过渡期内,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集团公司不得,且乙方亦不得提议、支持、同意或容许集团公司进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3、过渡期内,乙方及集团公司一旦获知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员工或资产有关的如下重要信息、通知和事件,应迅速(不晚于获知之日起的两(2)个工作日内)将其所知的所有该等信息